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〔2026〕4号

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

和平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粤财农〔2025〕207号文精神，现将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104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为动物防疫补助。绩效目标：开展强制免疫补助、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及注射、“先打后补”补助、免疫效果评价、疫病监测和净化等防控相关工作，确保不发生规模性动物疫病疫情。请农业部门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有关规定管理

使用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按照《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和府〔2023〕3号）和《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和平县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及拨付审批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和府办函〔2025〕9号），报县财政局审核资料后实行授权拨付管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为非三保资金，并请列入2026年“农林水支出——农业农村——病虫害控制（2130108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“502（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）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